

附件 3:

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及评分表

(周家坝污水处理厂)

评估考核项目	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考核结果		考核人签字
							得分	增、减分原因	
一、基础管理 (22分)	1.1 人员资源管理	8	从业人员配置符合相应规定。(2分)	从业人员配置不符合规定的,扣2分。	《城市排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 《城市排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》(川发改价格[2015]226号) 《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办法》(川建发[2010]13号)	2	2		
			主要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。(1分)	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,扣1分。	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 《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办法》(川建发[2010]13号)	1	1		
			关键岗位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。(5分)	关键岗位(管网维护、污水处理、污泥处理、水质化验、安全管理、设备维修、电气及仪表自控、运行和调度等)人员,无证上岗,每发现1人扣1分(扣完5分)	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	5	5		

			为止)。					
1.2 标准化 管理	3	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。 有健全的技术作业指导文件(如:技术操作规程)。	管理制度不健全的,扣1分。 未制定技术作业指导文件(技术操作规程)的,扣1分。	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》(CJJ/T228)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 技术规程》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 (HJ2038)	3	3		
1.3 信息管 理	3	建立信息管理制度,按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上报各种报表和资料。	上报报表、资料不及时,扣3分; 不完整、不准确的,扣2分。	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关于做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	3	3		
1.4 财务管 理	3	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,根据生产运行认真核算污水处理成本。	财务管理不规范的,扣1分;未进行污水处理成本核算的,扣2分。	《会计法》 《企业会计制度》 《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(试行)(川价发〔2006〕178号)	3	3		
1.5 档案管 理	3	建立有档案管理制度,按要求配置档案管理人员,资料收集完善,按规范分类归卷。	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,扣1分;未按要求配置档案管理人员的,扣1分;资料残缺不全、归卷不规范的,扣1	《档案法》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 (HJ2038)	3	3		

				分。					
	1.6 厂区环境	2	环境优美，道路整洁，标识标牌齐全规范。	道路不整洁的，扣1分；标识标牌不齐全规范的，扣1分。	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规程》	2	2		
评估考核项目	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得分	考核结果 增、减分原因	考核人 签字
二、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管理（8分）	2.1 信息化管理	1	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（GIS）。	未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（GIS）或未按要求填报信息系统的，扣1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	0	0	未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	
	2.2 设施巡查和保护	3	按照 CJJ68 标准的规定进行管网、设施巡查，建立巡查记录。 当年或上年度无因管道坍塌、井盖丢失等造成	未巡查或无巡查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，扣1分。 当年或上年度，因管道坍塌、井盖丢失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（CJJ68）	3	2	设施巡查记录不完善	

			安全责任事故。 在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扰动作业设施保护方案和记录。	等造成安全责任的事故的，扣1分。 无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扰动作业设施保护方案和记录的，扣1分。				
2.3 排水设施的 养护管理	4	按维护计划，对排水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改造。(1分)	未按维护计划，对排水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改造的扣1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(CJJ68) 《城镇排水管理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》	1	0	设备维护不及时	
		泵站及养护机械的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%(雨水泵站98%)。(1分)	泵站及养护机械的设备完好率低于95%(雨水泵站98%)的扣1分。		1	1		
		设施维护或检修影响排水应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的，或者管网堵、冒、破裂等及时抢修	因设施维护或检修影响排水未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的，或者管网堵、冒、破裂		1	1		

			处理。(1分)	等不及时抢修处理的扣1分。					
			检查井井盖应完好，具备防坠落和防盗措施。(1分)	抽查3个检查井盖，井盖缺失、破损或不具备防坠落和防盗功能的扣1分。		1	1		
三、水质管理（20分）	3.1 水质检测制度	3	健全水质检测制度。	无制度的，扣3分；不健全的，扣2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城镇污水再生利用》系列标准 《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	3	3		
评估考核项目	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考核结果		考核人签字
三、水质管理（20分）	3.2 水质检测能力	5	建立有与污水处理规模相适应水质检测化验机构。检测人员和设施、设备能够保障本单位水质检测化验需要。(3分)	未建立机构的，扣3分。人员和设施、设备不能保障本单位水质检测化验需要的，扣2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	5	5		

			进、出水应安装主要水质指标的在线监测仪器设备。(2分)	进水未安装的,扣1分。出水未安装的,扣1分。	(HJ2038)				
3.3 水质检测实施	5		按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)规定的检测项目和频次实施检测工作。(2分)	日常化验监测项目和频次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,扣2分。		2	2		
			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规范。(2分)	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缺失、不规范或与统计报表不一致的,扣2分。		2	2		
			水质、水量等数据保存完整,时间一年以上。(1分)	水质水量数据保存不完整的,扣1分。		1	1		
3.4 进水水质	2		当进水水质不符合工艺设计规定的范围时,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	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,扣1分。未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,扣1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	2	2		
3.5 出水水质	5		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。	出现一月不达标的(按月平均达标计,COD、BOD ₅ 、SS、NH ₃ -N、TP、TN、大肠杆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(HJ2038)	5	5		

				菌指标有一项超过设计出水标准,视为全月不达标),扣2分(扣完5分为止)					
四、运行管理 (20分)	4.1 机构健全	2	运行管理机构健全,岗位职责明确。	运行管理机构不健全的,扣1分;岗位职责不明确的,扣1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	2	2		
	4.2 操作规程	3	污水处理按工艺流程分别制定安全操作规程,有明确清晰的工作流程,有明确的工艺参数、工艺调整指导性技术资料。	工艺流程未分别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的,扣1分;没有明确清晰的工作流程的,扣1分;没有工艺参数、工艺调整指导性技术资料的,扣1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	3	3		
	4.3 工艺运行状态	4	工艺运行应当始终保障各污水处理流程的连续正常运行,设立有完备的污水处理监测系统。 对工艺流程、各单元工艺运行状态有清晰、准确、	工艺运行不正常的,扣1分;未设立工艺参数监测系统的,扣1分。 对工艺流程、各单元工艺运行状态记录不完整的,扣2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》(CJJ/T228)	4	4		

			完整的记录。	分。					
评估考核项目	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考核结果		考核人签字
四、运行管理 (20分)	4.4 污泥处理处置	5	对工艺系统中的污泥指标有定时、详细、完整的记录。(2分)	无记录的,扣2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(试行)》	2	2		
			污泥含水率≤80%, (按平均污泥含水率计分, 或以现场抽检结果为准)。(1分)	污泥含水率>80%的, 扣1分。		1	1		
			污泥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、用途、用量等跟踪、记录联单完整、规范。 按规定检测污泥泥质, 并做好检测记录。(1分)	跟踪、记录联单不完整、不规范的, 扣1分。 未按规定检测或检测记录不完整的, 扣1分。		1	1		
			处理后的污泥月检指标合格。污泥安全处置率达到规划目标。(1分)	处理后的污泥月检指标超标的, 扣0.5分。 污泥安全处置率未达到规划目标的, 扣0.5分。		1	1		
	4.5 运营信	4	运营原始记录、统计报表完整、规范。(1分)	运营原始记录、统计报表不完整、不规范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	1	1		

	信息 报告与 公布			的，扣1分。	《关于做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 (HJ2038)				
			按要求填报“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”信息，数据真实。(1分)	未按要求填报数据或数据不真实的，扣1分。		/	/		
			按要求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水量、成本等信息。(1分)	未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水量、成本等信息的，扣1分。		/	/		
			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水质、水量等维护运营信息。(1分)	未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水质、水量等维护运营信息的，扣1分。		/	/		
	4.6 污水 再生利 用	2	污水再生用于厂内绿化冲洗、厂外市政杂用、工业、景观、农用等。	未进行任何污水再生利用的，扣2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建城[2012]197号）	2	2		
五、 设备 管理 (10 分)	5.1 机构与 人员配 置	2	有专门的设备管理机构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岗位职责明确。	无专门设备管理机构的，扣1分；人员配置不合理的，扣0.5分；岗位职责不明确的扣0.5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》 (CJJ/T228)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 (HJ2038)	2	2		
	5.2 管理制 度	2	有健全、规范的设备管理制度；有完整、准确的设备台账。	无设备管理制度的，扣1分；设备无台账的扣1分。		2	2		

	5.3 维护与 保养	2	应坚持经常性的设备清洁、维护与保养，达到清洁经常、润滑良好、紧定可靠、调整适中，不带故障运行的管理要求。	设备保养达不到要求的，扣1分；设备带故障运行的，扣1分。		2	2		
	5.4 设备完好率	2	设备完好率 $\geq 95\%$ （按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》计算公式计算）。	设备完好率低于95%的，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（扣完2分为止）。		2	2		
	5.5 设备档案	2	有健全、完整的设备档案资料，设备销售资料、使用运行、保养维护及报废更新有完整记录。	未建立设备档案的，扣1分；设备运行、维护等记录不完整、不规范的扣1分。		2	2		

评估考核项目	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考核结果		考核人签字
							得分	增、减分原因	
六、安全管理（10分）	6.1 管理体系与责任制	1	实行安全工作主要领导和按级分工负责制，建立安全管理体系。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监管人员。	未实行安全工作主要领导和按级分工负责制，或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，扣0.5分。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监管人员的，扣0.5分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窖	1	1		

6.2 管理制度	2	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（岗位责任制度、安全防护制度、事故报告制度、危险作业现场监护制度）。 建立、执行关键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。	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的，扣1分。 未建立或者未严格执行关键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，扣1分。	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建城[2013]68号）	2	2		
6.3 安全隐患管理	2	应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。制订安全隐患整改方案，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评估。	未定期排查的，扣2分。 未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方案或对整改情况未进行跟踪评估的，扣1分。		2	2		
6.4 重点部位防护	2	重点安全防护部位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；高危作业现场有明确的安全监控措施。	重点安全防护部位没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，扣1分；高危作业现场没有明确的安全监控措施的，扣1分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建城[2013]68号）	2	2		
6.5 危化品管理	2	危险化学品采购、储存及使用符合规范要求。	危险化学品采购、储存及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，扣2分。		2	2		
6.6 安全救生防护器材	1	污水处理构筑物上应按要求配备救生防护器材。	未按要求配备救生防护器材的，扣1分。		1	1		

七、应急管理 (10分)	7.1 应急预案	4	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(安全生产、职业卫生、环境保护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)。	未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,扣4分。		4	3	无职业卫生应急预案	
	7.2 应急队伍	3	建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、应急队伍;应急人员通讯畅通。	未建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、应急队伍,扣2分;现场通过应急人员联系方式联络不到应急人员的,扣1分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 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 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 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	3	3		
	7.3 应急演练与物资储备	3	按照规定组织演练,结合演练和抢险效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。 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、抢险装备。	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,扣1分;未结合演练和抢险效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的,扣1分。 防汛或应急抢险物资、抢险装备不足,每项扣1分。	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8) 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	3	3		
总分						99	96		
初评人员签名		负责人: 江海成		成员(3人以上): 曹平 李旭阳 李明 潘仕臣				时间: 2025年 5月	